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A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樓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423,105	28.56%
樓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56%
鄭女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56%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7,600,003	14.87%
中信証券（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金石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中信基金（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28.29%
中信基金（深圳）（定義見下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42,855	23.94%
深圳信中康成 ⁽³⁾	實益擁有人	157,142,855	23.94%
王能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陳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朱立南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匯智壹號（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傑佑（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祺嘉睿（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誠合眾（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拉薩君祺（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拉薩博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祺同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同道（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18.49%
君聯新海（定義見下文）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489,858	15.77%
天津君聯聞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3,489,858	15.77%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7,600,003股A股，並由樓博士持有65.11%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而寧波龍泰康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寧波龍泰康由樓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多泰直接持有20,273,103股A股，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泰匯信、北京龍泰鼎盛、北京龍泰匯盛、北京龍泰眾盛及北京龍泰眾信分別直接持有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及2,407,683股A股。該五家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

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認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樓先生與鄭女士為配偶。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157,142,855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此外，根據投資合同，中信証券亦被視為擁有對中信基金（深圳）的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龍成直接持有**28,494,266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

因此，中信基金、金石投資及中信証券被視為於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信中龍成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君聯聞達直接持有**103,489,858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天津君聯聞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而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君聯同道由北京君祺同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君祺同道」）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76.41%**的權益，而君祺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祺同道由拉薩博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博道」）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68.74%**的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的權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其分別由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40%**、**40%**及**20%**的權益。君誠合眾分別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智壹號」）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傑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58.12%**及**41.87%**的權益。匯智壹號由朱立南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48.85%**的權益。

此外，天津君聯聞達由北京君聯新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新海」）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9.48%**的權益，君聯新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新海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A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茂林直接持有**17,857,143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北京君聯茂林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同道、拉薩君祺、君祺同道、拉薩博道、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天津匯智、君聯傑佑、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期權，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樓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樓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股A股	[編纂]	[編纂]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7,600,003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金石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基金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中信基金（深圳）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42,855 股A股	[編纂]	[編纂]
深圳信中康成 ⁽³⁾	實益擁有人	157,142,855 股A股	[編纂]	[編纂]
王能光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匯智壹號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傑佑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祺嘉睿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誠合眾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拉薩博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祺同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同道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 股A股	[編纂]	[編纂]
君聯新海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489,858 股A股	[編纂]	[編纂]
天津君聯聞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3,489,858 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7,600,003股A股，並由樓博士持有65.11%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先生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而寧波龍泰康直接持有27,500,000股A股。寧波龍泰康由樓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多泰直接持有20,273,103股A股，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泰匯信、北京龍泰鼎盛、北京龍泰匯盛、北京龍泰眾盛及北京龍泰眾信分別直接持有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2,923,079股A股及2,407,683股A股。該五家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女士。

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樓先生與鄭女士為配偶。

主要股東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157,142,855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金石投資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此外，根據投資合同，中信証券亦被視為擁有對中信基金（深圳）的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中龍成直接持有28,494,266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

因此，中信基金、金石投資及中信証券被視為於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信中龍成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君聯聞達直接持有103,489,858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天津君聯聞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而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聯同道由君祺同道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76.41%的權益，而君祺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君祺同道由拉薩博道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68.74%的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持有80%的權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君祺嘉睿，其分別由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持有40%、40%及20%的權益。君誠合眾分別由匯智壹號及君聯傑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58.12%及41.87%的權益。匯智壹號由朱立南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48.85%的權益。

此外，天津君聯聞達由君聯新海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39.48%的權益，君聯新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新海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A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茂林直接持有17,857,143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北京君聯茂林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同道、拉薩君祺、君祺同道、拉薩博道、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天津匯智、君聯傑佑、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